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鑄 印 局 報 刊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鑄 印 局 工 廠

第 貳 柒 陸 玖 號
(本 說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中央防政處處長湯飛凡另有任用，湯飛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飛凡為中央防務實驗處處長。此令。

任命魏烈忠為宿遷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蔽委員會調查員曾世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為蒙蔽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迺久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傳義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良虎一員以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黃宗

圻一員以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東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雲程權理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何海然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季權理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岱東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章傑呈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顯德一員以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資亞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斗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琦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國卿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胡甯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夏首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啟英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思恭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繼濤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俊才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式字第八二七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 第四條 曾經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呈准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為國有土地。
- 第五條 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取得或征收之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依法沒收暨由國家征收或依法應屬國家之土地，為國有土地。
- 第六條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省市縣有土地由所在地市縣政府或指定機關管理，鄉鎮有土地由鄉鎮公所管理。
- 第七條 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省市縣政府核准。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應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將該土地之坐落四面積地目地號及使用收益情形，編造國有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及有關部署備查。
- 第八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其所管土地，應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依前條所列項目，造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別交由各該區民意機關，并報請中央有關部署備查。
- 第九條 國有土地之收益，應由管理機關解交國庫，惟其管理經費，得按實際需要，編造經費預算，呈請核定。
- 第十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收益，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列入各該省市縣政府預算。
- 第十一條 國有土地之放租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限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報行政府核准。
- 第十二條 前條所有土地之放租放墾，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農地及荒地非自營耕作，不得承領。
 - 二、宅地非自營居住者，不得承領。

三、其他各種土地之放租放墾，應依以不違背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劃。

第十三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放租或墾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滿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十四條

凡租用或墾用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轉讓。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密令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三八六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補登)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農事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三、關於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際農業考查改進事項。

四、關於農業推廣之規劃及促進審查事項。

五、關於私營農場之登記監督改良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術師登記之有關事項。

七、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業事項。

第三條

農事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之試驗改良事項。

第四條

農事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蠶桑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蠶業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蠶種之製造改良事項。

四、關於蠶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蠶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茶業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油桐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九、關於農村副業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五條

農事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規劃促進事項。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事項。

四、關於水旱災研究預防事項。

五、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六、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之獎勵審核及督導事項。

第六條

農村經濟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自耕農之提倡維護事項。

二、關於農村勞力之調節事項。

三、關於農民家庭生活之改善事項。

四、關於農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佃農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租佃制度之改善事項。

七、關於農會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及鄉鎮造產之設計

推進事項。

八、關於統籌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農村經濟研究事項。

十、關於國際農村經濟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村經濟之

考查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村經濟事項。

農村經濟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營農場及縣農場經濟部份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之輔導實驗及推進事

項。

四、關於私營經濟農場之示範設計事項。

五、關於農場經營之指導改進事項。

六、關於土地利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七、關於農產品生產費用之研究事項。

農村經濟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統籌農業金融之設計調節事項。

二、關於農業金融機關之促進調整事項。

三、關於農業倉庫之促進監督事項。

四、關於農產運銷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關於農產價格之研究調節事項。

六、關於農業保險之設計指導事項。

林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十條 第一科。

第十一條

第三科。

林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林業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三、關於林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林務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林業之考查事

項。

六、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七、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私有林之督導及林業貸款事項。

九、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十、關於森林用地賦稅之減免事項。

林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宜林荒山荒地之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公私林場苗圃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優良和苗之選定推廣事項。

四、關於特種經濟林之倡導獎進事項。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及保護

事項。

六、關於紀念造林及公路植樹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育苗造林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林業學術之研究及進事項。

九、關於林業工作監督之考核事項。

林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有林之設完管理經營事項。

二、關於山林勘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四、關於天然林之護理保護事項。
- 五、關於苗圃造林事項。
- 六、關於森林之開發利用與遷移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水土保持之實驗研究事項。

漁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五條

漁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海洋及河湖漁區之規定保護整理事項。
- 三、關於漁港漁業根據地之調查規劃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私經營漁業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關於漁業行政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漁稅及漁業稅事項。
- 八、關於漁業警察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漁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六條

漁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水產實驗場所之設立指導及水產學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二、關於漁場海洋之調查及探險事項。
- 三、關於漁船漁具之設計及建造事項。
- 四、關於遠洋近海漁業之獎勵開發改良整理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漁輪長漁撈長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國際及公海漁業之聯絡及研究事項。
- 七、關於魚市場設立監督及水產物運銷事項。
- 八、關於調劑漁業金融提倡漁業合作及規劃漁民福利

第十七條

- 九、關於漁工技術訓練指導考核及產業推廣事項。

漁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八條

畜牧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九條

畜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防疫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畜畜疫病之檢驗及防治事項。
 - 三、關於獸用血清疫苗製造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公私立防疫防治機關圖畫以及有驗獸醫器材藥品廠商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防疫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獸醫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關於乳肉檢驗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其他獸醫事項。
- 畜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畜畜之育種改良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 一、關於畜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 二、關於畜畜飼養管理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牧場種畜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關於畜牧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 五、關於畜牧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畜畜會社事項。
- 七、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畜牧事項。
- 八、關於畜畜貸款之協助事項。

第二十二條

- 一、關於畜畜及畜畜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畜畜及其產品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一、關於公營繁殖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經營繁殖之監督指導扶助及獎勵事項。
- 三、關於半區荒地之放學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私荒之限期放學及不與繁殖荒地之限制使用事項。

第二十四條

- 一、關於荒地之調查及測勘事項。

第二十五條

- 一、關於繁殖推廣之計劃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繁殖推廣之調查及測勘事項。
- 三、關於繁殖推廣之指導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繁殖推廣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 五、關於繁殖推廣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繁殖推廣之會社事項。
- 七、關於繁殖推廣之貸款協助事項。
- 八、關於繁殖推廣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一、關於公營繁殖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經營繁殖之監督指導扶助及獎勵事項。
- 三、關於半區荒地之放學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私荒之限期放學及不與繁殖荒地之限制使用事項。

第二十七條

- 一、關於荒地之調查及測勘事項。

第二十九條

- 一、關於收支各項款項之記帳及對帳事項。
- 二、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契約與據及有價證券之登簿與存儲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守薪津之核對與表及公告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交通車輛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關於部內同仁福利事項。
- 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附屬機關公有財產及物品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七、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總務司檔案室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檔案之登記分類事項。
- 二、關於本部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部檔案之調閱事項。

第三十一條

總務司圖書室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圖書之徵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圖書之分類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部圖書之陳列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各項業務資料之搜集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在逃刑事被告王意邦等九十八名歸案究辦等情，附年報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計抄發年貌表一册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	犯罪處所	應解何處	備考
王意邦	男	三六	寶雞		貪污	潛逃	不詳	寶雞	地方檢察院	
李國恩	男		河南		妨礙	潛逃	三十	寶雞	地方檢察院	
張雲漢	同	二六	漢中		妨礙	潛逃	三十	寶雞	地方檢察院	
子保	同		寶雞		賄賂	同	二十	寶雞	地方檢察院	
魏王氏	女		同		賄賂	同	二月	寶雞	地方檢察院	
王雙福	男		隴縣		貪污	同	四十	隴縣	地方檢察院	
王袁才	同		同		同	同	三十	隴縣	地方檢察院	
王兆法	同		渭南		殺人	同	三十	渭南	地方檢察院	
老李	同		私運		私運	同	三十	渭南	地方檢察院	
穆子敬	同		應潼		殺人	同	三十	渭南	地方檢察院	
白萬祥	同	四一	同		同	同	三十	渭南	地方檢察院	

據貴州地方法院省檢察官王永興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復函，以民營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甚多，能否認爲浙江柳傳構或業務侵佔嫌疑，當請新詳示。查該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人民集資設立之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理處理該公司事務，不能認爲係辦理公益事務，直接間接關係，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唐鈞鑒 竊查人民集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甚多，能否認爲浙江柳傳構或業務侵佔嫌疑，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應請見解。查有甲（一）乙（二）兩說。（甲）一說謂公司之股東雖係個人，但認爲資金均係私人之所存，對於所營之業務，其權利與利益，因推銷成品之價值與市價同，如經理人對於管理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處斷。而（乙）一說又謂公司之股東，其認股資金雖爲私有，但經營之業務係提倡地方生產工業，應認爲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公務論，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六兩款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理合道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貴州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永興（卅五）清辰真印

司法部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代電，以收獲漢奸財產疑義，再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解釋，所謂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係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者而言，來電所問情形，既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後，雖由軍事機關受理執行，縱押而死亡之漢奸，如果罪證確鑿，亦得依自行懲治漢奸條例辦理。

好，... 南京司法部院長唐鈞鑒 竊查人民集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甚多，能否認爲浙江柳傳構或業務侵佔嫌疑，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應請見解。查有甲（一）乙（二）兩說。（甲）一說謂公司之股東雖係個人，但認爲資金均係私人之所存，對於所營之業務，其權利與利益，因推銷成品之價值與市價同，如經理人對於管理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處斷。而（乙）一說又謂公司之股東，其認股資金雖爲私有，但經營之業務係提倡地方生產工業，應認爲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公務論，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六兩款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理合道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貴州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永興（卅五）清辰真印

附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唐鈞鑒 竊查人民集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甚多，能否認爲浙江柳傳構或業務侵佔嫌疑，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應請見解。查有甲（一）乙（二）兩說。（甲）一說謂公司之股東雖係個人，但認爲資金均係私人之所存，對於所營之業務，其權利與利益，因推銷成品之價值與市價同，如經理人對於管理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處斷。而（乙）一說又謂公司之股東，其認股資金雖爲私有，但經營之業務係提倡地方生產工業，應認爲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公務論，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六兩款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理合道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貴州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永興（卅五）清辰真印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代電，以收獲漢奸財產疑義，再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解釋，所謂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係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者而言，來電所問情形，既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後，雖由軍事機關受理執行，縱押而死亡之漢奸，如果罪證確鑿，亦得依自行懲治漢奸條例辦理。

附抄原電

案據... 南京司法部院長唐鈞鑒 竊查人民集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甚多，能否認爲浙江柳傳構或業務侵佔嫌疑，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應請見解。查有甲（一）乙（二）兩說。（甲）一說謂公司之股東雖係個人，但認爲資金均係私人之所存，對於所營之業務，其權利與利益，因推銷成品之價值與市價同，如經理人對於管理之事務直接間接關係，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處斷。而（乙）一說又謂公司之股東，其認股資金雖爲私有，但經營之業務係提倡地方生產工業，應認爲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公務論，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六兩款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理合道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貴州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永興（卅五）清辰真印

公告

四條，而施行細則謂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一語，是否係該法第二十三條之誤，不無疑義，擬請分別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察核，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職業	取得原因	轉籍日期	備考
(高麗) Mary Thevesa Cygnes	女	十歲	印度	印度	無	為中國人妻	六月二年六	
(徐崇梅)	男	三十歲	山東	上海	無	為中國人妻	六月二年六	
(何野)	女	三十三歲	天津	天津	無	為中國人妻	六月二年六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職業	取得原因	轉籍日期	備考
Samuil H. Liberman	男	五十三歲	立陶宛	上海	商	歸化	六月二年六	
M. A. Epstein	男	五十三歲	立陶宛	上海	醫師	歸化	六月二年六	
Gista N. Liberman	女	四十五歲	立陶宛	上海	無	歸化	六月二年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職業	取得原因	轉籍日期	備考
(趙麗) Vohtomina	女	二十五歲	北平	北平	無	為中國人妻	六月二年六	
Tatiana Zubok yong	女	三十一歲	北平	北平	無	為中國人妻	六月二年六	

姓名	白字 Liberman Jack S.	籍貫	上海
年齡	男 四十二	職業	無
居住處	上海三馬路	學歷	無
職業	商(華商影片公司)	國籍	中國
備註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四號	考期	六月二十三日
出生地	上海	考場	哈爾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嘉隆 四川榮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巴縣人
 住成都潘庫街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嘉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嘉隆，前在四川榮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附設監獄主任內，因控案撤職，正待移交，該所復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夜，發生大批人犯越獄情事，計脫逃司法人犯六名(包明清一名為已決犯，其餘五名未決)軍法犯三十三名。該縣司法處審判官章恩、兼理該處檢察職務縣長李世尊據報，會以該所長與主任看守湯仲平等，有放縱人犯脫逃嫌疑，一併偵查起訴，據情呈請四川高等法院核示，同院。本案依照監所職員懲戒辦法第五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請所長陳嘉隆應受停職待付懲戒處分，呈由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系屬法院，經本會兩度傳集縣司法處於上年十二月間復稱，本案業經本處判處徒刑五月，因被告陳嘉隆其狀聲明，謂：已將卷宗申送上級法院辦理等由，復經本會函請四川高等法院。後，茲准同院檢同判決書前來，在被告王凱駁回案已判。始懲戒程序。

查該司法處原呈節載，在本年(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本處附大監人犯有將現時應用物品傳送出監情事，當詢所長陳嘉隆，據答未知詳，後傳看守王洪興高開，稱屬實情，並云已將監內種種可疑現象，三次向報所長，次日(七月十七日)本處約該所所長到處，着其查閱傳送應用物品出監人犯姓名，其報告謂之軍法重刑人犯宋萬儒，人極狡黠，大監人犯均聽其驅使，應加戒具，並將將其撥入刑房看守所拘禁，至七月二十日午後，始據該所所長呈報前來，本處即於二十一日午前指令該所所長，對於可疑人犯應加戒具，分別禁押，從嚴戒護，嗣因查知當日既未將宋萬儒撥入刑房看守所，亦未加戒具，本處復於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前八時，直約該所所長來處，復命其速報，並立加戒具，陳嘉隆延至午後一時，始下條令刑主任看守湯仲平前往執行，湯仲平因宋萬儒要求緩日再撥，亦遂停止，是日夜間，即由宋萬儒為首，指壞拘禁處所，衆犯越獄逃逸，並稱該所所長陳嘉隆，因另案經職處查明呈復，予以撤職處分，令到而新任未至，乘機縱脫人犯，圖洩私忿，實屬嫌疑重大各等語。據此觀察，該所脫逃人犯達三十九名之多，顯係被付懲戒人一再違抗監督長官命令，玩忽戒護之所致，情節重大，已如上述，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視奪公權，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重大過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嘉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詹傑 貴州關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僱僕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綠貴州開遠地方法院院長徐上忠，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方開庭完畢，適謝首席之小孩正由小學回院，言及看守所人犯逃走一空，甚為詫異，隨即派書記官長楊棟赴該區公署警察所，請派警協助追捕，一面親率執事員法警奔往看守所查視，訊據看守所稱，係在二時左右，囚犯將監所東邊夾牆撬開一洞，值班看守二人，陶子云受助同逃，和德光被捆於所內，以木棍橫塞其口，不能喊叫，遂由洞口逃走，察其情形，似逃走後一時左右，所長始行發覺，遂付同看守追捕，竟已逃脫四十七名，內有桑發昌一名，乃於事後報獲，餘均在逃未獲，據情呈報貴州高等法院，經同院指令先將該所長詹傑停職，並同看守一併移任偵查，檢同原逃犯名册，呈請司憲行政部核示，同部認應移付懲戒，於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咨送到會，已在刑事偵查中，經本會函致該管法院查詢偵訊結果情形去後，茲准貴州高等法院以緝獲盜匪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報略稱，查詹傑脫逃人犯案，業已判決確定執行刑案，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函復前來，飭具申辯可令等件。案同前，尚關當地方法院依法送達，並檢同上項送達回證，函請查收到買。迄未依限提出申辯，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該所全所人犯六十八名，除事後緝獲桑發昌一名外，實計逃脫四十六名，據查逃犯名册，其中多係盜匪及搶劫殺人要犯，被付懲戒人職司看守，負成護全責，竟疏忽乃爾，不知所司何事，且看守竟受賄同逃，人犯逃走後一時左右，被付懲戒人始行發覺，以致無從追獲，其情節更屬可疑，雖經法院說明，尚無放縱助通情事，以過失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但未褫奪公權，在懲戒法上，仍難免其重

大失職之咎，自應從嚴懲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詹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

布議字第一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

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鄭錫年偽造學歷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十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陝西高等法院轉交遺囑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達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達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礦產稅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勅令公布)

條文原 公 布 文 應 行 更 正 文

- 第三條 產製前項礦產物之礦商
- 第五條 該項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
- 同條 內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
- 同條 內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
- 第八條 事實不使
- 第九條 礦產稅徵稅後
- 第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二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三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四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五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六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七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八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一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二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三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四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五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六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七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八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九十九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 第一百條 或販運礦物之商人